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13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实施单位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10.00		大理州财政通过实有资金账户拨款，直连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项目实际支出23.77万元，执行率为42.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55.00		55.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州级财政补助打击涉黑违法犯罪工作经费、司法救助经费及业务经费存量资金预算项目，其中打击涉黑违法犯罪工作经费10万元、司法救助经费15万元、其他业务经费及存量资金30万元，共计55万元/年。					该经费为州级财政补助预算项目，2023年州财政实际拨款司法救助经费15万元，已按下达文件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司法救助人数	≥	10	人	1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兑现时限	≤	10	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错后不起诉率	≤	30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95	%	96.7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州级财政投入资金，支出数据在该系统反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页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8.00	388.00	315.91	10.00	81.42	8.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8.00	388.00	315.91		81.42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以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占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全年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首检部门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校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打击非法保护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6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应用工作，全面实现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决羁押、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以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占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首检部门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校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打击非法保护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6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应用工作，全面实现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决羁押、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警出勤率	≥	90	%	99	25.00	25.00			
		物业工作人员工资付率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物业工作人员离岗率	≤	30	%	29.4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大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物业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98.46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4	优		